关于对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74 号

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 2021 年度净利润为-25 亿元至-40 亿元。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预计 2021 年度净利润为-62.2 亿元至-70.8 亿元。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,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64.16 亿元。你公司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》预计净利润与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和第5.1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7月22日